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1年4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炜琨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71,846.2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51,267,475.0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0,195,628.79元，期末资本公积金额为710,533,718.18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董事会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